肇庆学院办公室收文呈批传阅笺

紧急程度：特急　　　　类别：1

收文日期	2018/3/9	来文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来文文号	粤教科办函[2018]10号	编号	386

文件标题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来文内容及拟办意见	来文内容：转发关于拟于5月25-27日在惠州市举办第二届“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的通知，要求于3月8日报参会回执，并于3月12日至25日在线填报推荐表、项目汇总表等材料。 拟办意见：请科技处阅处，团委、科技园管委办配合。 呈分管领导王副校长批示后，呈叶副书记批示。 请邵副主任、朱主任阅示。 如拟。 3.9 秘书科：黎炳潮 2018/3/9	
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是否督办
领导批示	请科技处阅处参会。 王忠 2018.3.9 如拟。 叶 3.9	

传阅签名	姓　名	时　间	姓　名	时　间

处理结果		经办人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粤教科办函〔2018〕10 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提升高校引领和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经教育部批准，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教育厅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二届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第二届科交会）拟于2018年5月25日-27日在惠州市举办。现将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的通知》（教技发中心函〔2018〕6号，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参会的动员组织和准备工作，并按时向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提交有关材料。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

（省教育厅联系人：张婧，020-3762871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03-05
号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

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教技发中心函［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高等学校：

经教育部批准，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教育厅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二届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第二届科交会），将于2018年5月25日—2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举办。

第二届科交会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顺应新时代、新特色，围绕“促进产学深度融合 携手创新共赢发展”的大会主题，通过展览展示、论坛会议、交易合作等内容板块的组织，积极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重点突出交易合作，组织国内高校科技成果项目的展示、路演、签约等活动，进一步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举办第二届科交会是认真落实我部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部署，扎实推动高校产学研合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构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线上线下服务体系的重要抓手。请各高校参见第二届科交会工作方案（详见附件1），指定主管校领导负责科交会组织工作，并依据第二届科交会项目填报指南（详见附件2）认真

组织落实科交会相关组织事宜。于3月8日前将《高校参会回执》（详见附件3）加盖公章，通过邮件及传真形式报送至我中心，并于3月12日—25日通过科交会官方网站 www.chinakjh.com 在线填报《第二届科交会高校成果推荐表》《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4、附件5）。相关附件请在我中心网站 www.cutech.edu.cn 或中国技术供需在线网站 www.tol.edu.cn 下载。具体参会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李萍、邢飞飞、张劲松

电话：010-62513005，010-62514692，
13261238719，17346549110；

传真：010-62516065

电邮：kjh@tol.edu.cn

附件：1. 第二届科交会工作方案
2. 第二届科交会项目填报指南
3. 高校参会回执
4. 第二届科交会高校成果推荐表
5. 项目汇总表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